

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藏品搬迁及临时仓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0323477820254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科技馆

乙方： 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环中（男）

地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13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31

电话： 68622000

电话： 021-5019875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科技馆大修

联系人： 丁志华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29289.86** 元整（**壹佰叁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玖元捌角陆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乙方的地点

2.3 服务期限：租期 8 个月，包含 2 个月的免租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一次性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寻仓库，其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具体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藏品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并要求乙方根据评估金额进行经济赔偿。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求对原有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书面有效的方式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8.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租、分租、转借合同所述仓储场地。

8.6 甲方不得存放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藏品。

8.7 甲方应维护仓储场地及附属设施完好，在搬运或操作时配备相应的场地的保护措施，不得故意破坏房屋的结构或附属设施，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如期返还仓储场地和附属设施设备，并保证房屋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经乙方验收合格后完整的交还乙方。如有严重损坏部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赔偿内容，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予以相应协助。

8.8 乙方对甲方所存放藏品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处置权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受到任何司法机构、任何国家政府机构、企业单位、或个人追诉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甲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工作。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承诺服务过程中无商业贿赂行为，如实施商业贿赂将会列为“不诚信供应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7 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物业，甲方全权负责藏品的日常管理运营。乙方将确保提供物业质量和安防的安全性。除因乙方的房屋质量恒温恒湿状态和安防问题外，乙方对于藏品的损毁不承担责任。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主张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

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协商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经有关部门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应造成的甲方搬迁、运输、藏品仓储区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在双方协商致后进行赔偿。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7. 合同修改

17.1 本项目仓储周期可能根据大修工程整体施工进度而调整，当实际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时，需经协商后根据月退租报价重新核算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17.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